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07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柯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肆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肆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其承租人名義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逢周六-假日）上午00時58分，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之iRent中和華中三站，車型ALTIS，定價新臺幣(下同)3,000元/日，申請租用系爭車輛至同年10月22日上午00時50分返還，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租金專案說明，平日、假日推廣租金分別為1,250元/日、1,980元/日，逾時還車則按車輛款式之定價收費3,000元/日(300元/時)，並需擔承租期間之租金、油資及通

01 行費(含停車費)等。詎被告未於前開約定時間返還，原告向
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報案，直至於同年11
03 月20日中午12時58分，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
04 派出所緝獲，業由原告依法領回系爭車輛。原告持續電聯被
05 告應盡速償付相關費用，迄今均無回應，顯係惡意欠費。

06 (二)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後，尚積欠下列款項：

07 1.租金100,810元：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及租車專案約
08 定，平日租金1,250元/日，以5日計（即111年10月17日上午
09 00時58分-111年10月22日上午00時50分），共6,250元(計算
10 式：1,250元×5日=6,250元)；假日租金1,980元/時，以2日
11 計（即111年10月15日上午00時58分-111年10月17日上午00
12 時58分止），共3,960元(計算式：1,980元×2日=3,960元)；
13 逾期租金3,000元/日（300元/時），以30日又2小時計（即
14 111年10月22日上午00時50分-111年11月20日中午12時58分
15 止），共90,600元【計算式：(3,000元×30日)+(300元×2小
16 時)=90,600元】；前開所計尚欠100,810元(計算式：平日租
17 金6,250元+假日租金3,960元+逾期租金90,600元=100,810
18 元)。

19 2.油資3,736元：依系爭契約第2條、租車專案說明里程換算以
20 3.1元計。本次租車還車里程111,731-出車里程110,526，共
21 計使1,205公里，3,736元(計算式：1,205公里×3.1元=
22 3,736元，四捨五入計)。

23 3.通行費（含停車費）1,883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停車費及
24 過路通行費由承租人負擔，被告使用前間，共產生1,883元
25 費用(計算式：系爭車輛通行費993元+停車費890元=1,883
26 元)。

27 4.綜前所計，被告尚欠餘額106,429元【計算式：租金100,810
28 元+油資3,736元+通行費（含停車費）1,883元=106,429
29 元】，惟經屢次催討，惟被告置之不理等語。

30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6,4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
02 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汽車
03 出租單、系爭契約、租金專案說明、通行費計算表、代繳停
04 車費收據、聯繫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45
05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主張之
07 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106,429元，洵屬有據。

0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
18 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
19 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4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106,429元，及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29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珣倩